

证券代码：300969

证券简称：恒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9

债券代码：123256

债券简称：恒帅转债

##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下午16:00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3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许宁宁先生主持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1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72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6,782,78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4846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,040,019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142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9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,742,761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4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,742,761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418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委派阮芳洋、梁爽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许宁宁先生、俞国梅女士、张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.01 选举许宁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86,694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3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54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17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#### 1.02 选举俞国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86,682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8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42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282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#### 1.03 选举张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86,682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8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42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282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## 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章明先生、李耀强先生、周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2.01 选举陈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86,682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7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42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27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### 2.02 选举李耀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86,683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6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43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78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### 2.03 选举周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86,683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6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43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78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 3.01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77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4%；反对 6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；弃权 4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31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72%；反对 6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4%；弃

权 4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3.02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72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4%；反对 5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0%；弃权 4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88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76%；反对 5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50%；弃权 4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3.03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72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4%；反对 5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0%；弃权 4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88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76%；反对 5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50%；弃权 4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3.04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72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4%；反对 5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0%；弃权 4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88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98.5476%；反对 5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50%；弃权 4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4%。

### 3.05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72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4%；反对 5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0%；弃权 4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88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76%；反对 5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50%；弃权 4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4%。

### 3.06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728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2%；反对 5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0%；弃权 4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88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39%；反对 5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50%；弃权 4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1%。

### 3.07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72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4%；反对 5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0%；弃权 4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88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76%；反对 5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50%；弃权 4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4%。

### 3.08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72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4%；

反对 5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0%；弃权 4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88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76%；反对 5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50%；弃权 4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4%。

### 3.09 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72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4%；反对 5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0%；弃权 4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88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76%；反对 5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50%；弃权 4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4%。

### 3.10 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727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6%；反对 5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0%；弃权 4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87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89%；反对 5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50%；弃权 4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1%。

### 3.11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774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2%；反对 4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；弃权 4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34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9%；反对 4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0%；弃权 4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1111%。

### 3.1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771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6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；弃权 4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31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34%；反对 6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4%；弃权 4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1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阮芳洋、梁爽律师通过视频的方式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7 日